

T/QAS

团 体 标 准

T/QAS XXX—XXXX

柴达木枸杞鲜果浆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青海省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试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海西辉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青海省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西辉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海柴垦农牧品牌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高原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春雨、杜永、王强。

柴达木枸杞鲜果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柴达木枸杞鲜果浆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柴达木枸杞鲜果为原料，经清洗复水、破碎、打浆、分离、高压均质、调配（或不调配）、杀菌、灌装加工制成的浆液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73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浆）
GB/T 18672 枸杞
GB/T 31121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DB63/T 1759 地理标志产品 柴达木枸杞
GH/T 1302 鲜枸杞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2947 枸杞中甜菜碱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原料

4.1.1 枸杞

应符合 DB63/T 1759 和 GH/T 1302 的规定。

4.1.2 生产用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4.2 感官指标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呈橙红色或棕红色
滋味和气味	具有柴达木枸杞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异嗅
组织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静置后允许出现轻微分层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可溶性固形物含量（20℃，以折光计）/%	≥15.0
总酸（以柠檬酸计）/%	≥0.40
枸杞多糖/(g/100g)	≥0.70
甜菜碱/(g/100g)	≥0.20
总砷（As）/mg/L	≤0.02
铅（Pb）/mg/L	≤0.05
镉（Cd）/mg/L	≤0.02

4.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

4.5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4.6 污染物和农药残留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

4.8 净含量

净含量应不小于9mL。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按 GB/T 31121 中 6.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 理化检验

5.2.1 可溶性固形物含量

按 GB/T 10786 中第 5 章规定的方法测定。

5.2.2 总酸

按 GB/T 12456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3 枸杞多糖

按 GB/T 1867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4 甜菜咸

按 NY/T 2947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5 总砷

按 GB 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6 铅 (Pb)

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7 镉

按 GB 5009.15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条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种产品为一组批。

6.2 抽样

6.2.1 每批产品取样分3次进行，在灌装过程，分别在第一个包装灌装完后、中间包装灌装完后和最后一个包装灌装完后取等量样品，混匀后分装。

6.2.2 对灌装产品，每次取样至少2个包装，每个包装不少于1L。

6.3 检验分类

6.3.1 出厂检验

6.3.1.1 产品出厂前，应对感官指标、净含量进行检验。

6.3.1.2 每批产品应经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

6.3.2 型式检验

6.3.2.1 型式检验项目为4.2~4.5规定的全部项目。

6.3.2.2 一般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

- 出厂检验结果与正常生产有较大差异时；
- 原料、工艺、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新产品出厂时或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6.4.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

6.4.2 微生物指标如有一项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即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其他项目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文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若复验项目仍有一项不符合本文件，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7.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GB 4806.1的规定。

7.3 运输和贮存

贮存温度宜在4℃以下，运输温度宜保持在常温条件。

保质期为12个月。